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55號

原　　告　林蔚吟
訴訟代理人　謝政恩律師
被　　告　彭子泉　　澳洲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榮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

項、第2項、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未成子女彭○○擅自帶至澳洲，阻斷原告與未成年子女之一切聯繫，於民國111年6月至111年11月間完全斷絕原告親權之行使，該彭○○於112年3月間方回本國，以致於原告精神上痛苦近1年之久，是以被告係自本國將彭○○帶至澳洲，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屬本院管轄區域，依前開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具有國際管轄權。就侵權行為部分，依涉外法律適用法第25條規定，即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所生女彭○○從小到大皆為原告親自照顧，被告與原告於109年9月1日離婚，此際彭○○由兩造共同監護，被告竟未告知原告且未獲得原告同意，於111年6月4日私自將彭○○帶往澳洲，並失聯9個月（111年6月至111年11月間完全無法聯絡），直至112年3月20日彭○○方返回國內，被告妨礙原告親權行使，侵害原告基於母親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並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共同監護及扶養2名子女期間，因原告感染新冠肺炎，將彭○○交給伊照顧。嗣因原告縱容或教唆其父夥同第三人至伊與彭○○之住處，恐嚇要殺死伊及其家屬，經伊告知原告上開恐嚇事實，原告竟不以為意，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伊不能讓未成年之彭○○獨處，隔離中之原告亦不適宜代為照顧。又因原告曾表示要讓彭○○返回澳洲就讀小學，且伊於我國無法尋求他人代為照顧彭○○之情況下，僅得攜彭○○返回澳洲生活，隨即辦理彭○○於澳洲當地小學就讀手續。伊無任何不法行為，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

其假執行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之有無，應以行為人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有明文。復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此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即親權。所謂保護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包括對其日常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所謂教養為教導養育子女，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故父母對子女之親權若受不法侵害，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0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擅自將兩造所生子女彭○○帶回澳洲，致原告於111年6月4日起至111年11月間完全斷絕與彭○○之聯繫，彭○○於112年3月方回國內，被告有侵害原告之親權至原告基於母親之關係之身分法益受被告侵害等語，惟為原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兩造就彭○○原由原告照護，因原告感染新冠肺炎而將彭○○交由被告照顧，嗣被告未通知原告且未經原告同意，於111年6月4日將彭○○帶至澳洲，迄至原告於本國國內以彭○○失蹤報警後，始知悉彭○○已遭被告帶至澳洲，且原告迄至澳洲法院認被告應使原告與彭○○視訊前，原告均未能與彭○○有聯繫或知悉其真正下落，彭○○至112年3月20日始返回國內居住之事實，均不爭執，堪信為真。

2.被告辯以因原告父親夥同第三人至其住所向其恐嚇，致其無法留在台灣生活，又無法獨留彭○○在本國國內，且原告之前已表示彭○○將至澳洲就學，其將彭○○帶至澳洲共同生活之行為不具不法性，與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不合云云，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審檢字第77號刑事簡易判決、兩造對話內容、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緝字第161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公告（見本院卷第229至234頁、第235至240頁、第243至247頁），可見被告之行為在刑事上未具故意犯罪之不法性。

3.再按刑事犯罪之成立要件，與民事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互有不同，被告是否涉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嫌，偵查機關、法院須就被告是否有符合刑法構成要件之事實加以審酌，然民事上只須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損害，即得成立侵權行為。另就舉證責任而言，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亦有區別，刑事訴訟採「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原則，並採嚴格證據主義，而與民事訴訟係著重舉證責任之分配，依優勢證據原則審酌當事人是否就其有利事實盡其舉證責任，而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判斷之論證方式，並不完全相同，負民事舉證責任之一造僅須舉證證明其主張事實為真，具有高度蓋然性為已足，毋庸證明至「超越合理之可疑」之程度。準此，被告縱經偵查機關認其：「主觀上係為行使自己之親權行為，又客觀上縱其未能與告訴人（即本件原告）合理溝通即擅自帶離彭○○之作法」與略誘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在案，仍不拘束本院判斷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之認定，先予敘明。

4.查，被告在未告知原告情況下，於111年6月4日帶同彭○○出境至澳洲布里斯本，111年6月4日後，原告與彭○○即無聯繫，直到111年11月26日原告才與彭○○視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查詢報表、戶籍謄本、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及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附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613號卷可證，此有被告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613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4頁），且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613號卷核閱無訛，原告主張伊是報警之後，才知悉被告帶同彭○○出境至澳洲，一直都無法與彭○○聯繫，直到111年11月26日原告才與彭○○視訊等語，應堪採信。則原告雖因感染新冠肺炎而將彭○○交由被告照料，縱被告因原告父親有恐嚇被告行為而前往澳洲屬實，原告本得於視訊或以其他方式聯繫彭○○，以行使親權，被告未通知原告且未經原告同意下，於111年6月4日擅自攜彭○○出境，並斷絕彭○○與原告聯繫，妨礙原告行使親權乙節，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裁定確定（見本院卷第89頁、第303至313頁），並有原告提出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至163頁），被告雖辯稱係迫於無奈無法將彭○○送回原告之處，且被告當時在台灣並無任何親人可以託付彭○○，故只能將彭○○帶回澳洲，並安排入學事宜，被告於6月4日回到澳洲尋求澳洲警方協助，經澳洲警方的建議，暫時不要跟有恐嚇被告的家人等作聯繫，以免發生後續危險云云，然被告縱因無人照料彭○○而帶同彭○○至澳洲就學，仍得於到達澳洲後通知原告，且得於視訊或其他不影響被告受原告父親以通話方式索討債務或威脅，是以被告知悉原告為彭○○之母親，因原告染患新冠肺炎而將彭○○交由被告照料，縱被告

為彭○○父親，基於兩造共同行使對彭○○之親權之一定關係之情形下，被告對於原告負有一般防範原告對彭○○親權行使損害之注意義務。被告就原告於111年6月7日起，迄至得與彭○○視訊之日止，無法對彭○○行使親權，受有母親對子女之人格法益之損害之事實，難認無預見可能性。縱被告非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無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之故意。惟被告就其與原告共同監護彭○○之關係，本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原告於111年6月7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與彭○○完全斷聯，亦有原告提出之兩造通訊對話截圖可證（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基於母、女關係之人格法益乙情，應堪認定。

㈢被告侵害原告基於母、女關係之身分法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111年6月4日（參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裁定，見本院卷第63頁、第89頁）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原告與彭○○完全斷聯，致原告因無法對彭○○行使親權，基於母女關係之人格法益受侵害精神上痛苦，堪認情節重大者，原告就其人格法益受侵害之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相當之金額，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經歷、財產、被告侵權行為態樣、侵權行為之期間、及彭○○至112年3月20日始返回本國、原告精神痛苦程度（見本院卷第23頁、第289頁、第386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223頁，前本院送達迄訴狀情形形，因原告查報之被告住所未能證明為真，以被告訴訟代理人113年11月20日至本院閱卷簽收送達證書之日為送達被告起訴狀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斟酌後認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詳予論駁。

七、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芷寧